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2执349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与被执行人刘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2民初27683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1288弄11号402室房屋及地下1层车位(人防)288。

